

011356

毕节地区志

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程亦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10
ISBN 7-221-07154-3

I. 毕... II. 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土地管理—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278 号

ISBN 7-221-07154-3



9 787221 071545 >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赫章县祥立印务有限公司

787×1029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30 千字 6 插页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7-221-07154-3/K·903 定价:50 元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友良	李效敬			
顾问	吴学香	孙仁培	王同祥		
主任	黄家培				
副主任	龙廷华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李秀珍
	胡显谋				
委员	湛毅业	戴淑金	郭正良	周国新	黄中华
	杨建国	王玉屏	王炳荣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谭亚林	薛家路	李文汉	吴道贵
	安宁	王理春	聂华	王允铎	刘祖平
	徐如庆	唐光星	谢正发	金国藩	吴维轶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	金国藩	吴维轶	赵高义
校对	饶艳兰	吴南剑	罗静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 编委主任 张政纲
- 编委副主任 赵高义
- 编委 钱楠 陈彬 陈在明 丁竹茂 王毅
刘玫 张杰 郭棣 夏顶权 魏宗成
钟惠民 曾家祥 李厚海 朱华军 王景德
禄锡军 赵洪永
- 资料收集 史良文 何贵甫 黄永林 丁竹茂 段连林
刘卫平 林芸 谌江
- 长篇 丁竹茂
- 编纂 黄永林：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一节、第十一章
史良文：概述、第二章一、二节、第七章三、四节、第十章、大事记、附录
何贵甫：第二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七章一、二节、第八章、第九章二、三、四、五节
- 总纂 黄永林

参加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 龙启佳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吕勇 金国藩
吴维轶 赵高义 黄永林 丁竹茂

编写说明

一、本志上限自明代，下限至 2001 年，个别事项延伸至 2002 年，着重记述 1989 年毕节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

二、本志记述毕节地区土地总面积，除土壤普查、土地资源详查原始数据提供的土地总面积，在该项调查中使用外，其余均以 1996 年省级详查汇总时形成的 26844.45 平方公里记述。

三、土地资源详查及变更调查的土地利用现状，均按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进行，分别统计到二级类。

四、志中记述的计量单位，以标准计量单位为准，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用亩表示。明代、清代及民国时期计量单位在相关内容中保留使用。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地区史志、历史文献和地区档案局文书档案，以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档案。

序

毕节地区位于乌蒙腹地，扼川、滇、黔三省要冲。境内山势奇峻、河川秀美。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上，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地域色彩。黔西观音洞古人类文化遗址、赫章可乐古汉墓遗址、水西古驿道，都是毕节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几千年繁衍生息留下的不灭痕迹。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土地志》作为《毕节地区志》的一部分，专著毕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在毕节地区志书编纂中尚属首次。其目的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古为今用，服务当代，力求达到借鉴历史、施政指南的效用。编纂人员历时六载艰苦耕耘，克服资料缺失、工作繁杂的困难，广征博采，去粗取精，集腋成裘，四易其稿，终成此志，实属不易，可喜可贺。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详细记载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毕节地区及各县市建立土地管理机构以来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具有鲜明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浓厚的地方特色，是一部有价值的专志，将在社会上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毕节地区各族人民正积极投身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热潮，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各项事业正蓬勃发展，毕节地区正处于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时期。承接历史，无愧前人，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在今后的实践中，毕节地区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必将创造出更加灿烂的业绩！

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明灯

2004年2月26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3)
第一节 土地利用	(23)
第二节 耕地坡度分级	(41)
第三节 土地资源质量	(46)
第四节 土地资源特点	(49)
第二章 土地制度	(51)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制度	(5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制度	(5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6)
第三章 土地调查	(63)
第一节 土壤调查	(6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概查	(64)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65)
第四节 土地变更调查	(70)
第五节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	(73)
第四章 土地规划	(81)
第一节 20世纪50~60年土地规划	(81)
第二节 农业区划	(82)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85)
第四节 土地利用规划	(88)
第五章 土地开发利用	(93)
第一节 农业用地开发利用	(93)
第二节 耕地整治开发	(97)

8

第三节	非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100)
第四节	土地开发利用试验	(104)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5)
第一节	用地计划制定	(105)
第二节	用地审批管理	(109)
第三节	土地补偿	(117)
第七章	地价及税费	(123)
第一节	地价	(123)
第二节	基准地价	(126)
第三节	田赋	(133)
第四节	农业税	(139)
第八章	地籍及测绘管理	(143)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43)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45)
第三节	城镇地籍调查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150)
第四节	测绘管理	(153)
第九章	土地执法监察	(161)
第一节	土地管理宣传	(161)
第二节	土地执法监察建设	(163)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65)
第四节	清理违法用地	(168)
第五节	信访及行政复议	(173)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177)
第一节	地区土地管理机构	(177)
第二节	县市土地管理机构	(182)
第十一章	土地工作管理	(185)
第一节	管理制度建设	(185)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会活动 档案管理	(188)
第三节	评先选优	(189)
附录	(191)
编后记	(201)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地处东经 $103^{\circ}36'$ ~ $106^{\circ}43'$,北纬 $26^{\circ}21'$ ~ $27^{\circ}46'$ 之间,西邻云南省彝良、昭通、鲁甸、会泽、宣威和镇雄 6 县市;北连四川省叙永、古蔺县;南同安顺市西秀区、平坝、普定县及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六枝特区毗邻;东北接遵义市;东南连贵阳市。辖毕节市、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全地区土地总面积 26844.45 平方公里,合 4026.67 万亩,占贵州省土地总面积的 15.24%。2001 年,全地区总人口 692.05 万人,每平方公里 258 人。

毕节地区地势西高东低,西部海拔多在 1800 米以上,最高处位于赫章县珠市彝族乡与威宁县交界的小韭菜坪,海拔 2900.6 米;中部海拔在 1400~1800 米之间;东部海拔一般在 1400 米以下,最低点在金沙县鱼塘河与赤水河汇合处,海拔 457 米。境内岩溶地貌与侵蚀地貌交错发育,形成高原、山地、丘陵、盆地、谷地、平坝、峰丛、槽谷、洼地、岩溶湖相互交错。境内地质结构复杂,成土母岩多样,主要有碳酸盐岩风化物,砂页岩风化物,紫色、紫红色岩风化物,泥页岩风化物,玄武岩风化物 and 河流冲积物。土壤共分 10 个土类,24 个亚类,91 个土属,231 个土种。多样的土壤类型,有利农、林、牧及多种经营。全地区处于高海拔低纬度地区,气候垂直差异明显,分为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和暖温带。全地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水热同季;东部四季分明,中部冬长夏短,西部长冬无夏,春秋相连。区内大部分地方年平均日照时数 1100~1400 小时,占年可日照数的 22~45%,日照最多的威宁县年均为 1805 小时;年平均气温 10.5°C ~ 15.1°C ,最冷月 1 月均温 2.9°C ,最热月 7 月均温 22.8°C ;年平均降雨量 854~1444 毫米,无霜期 209~289 天。全地区灾害性天气出现频繁,常年交替发生的有:春季倒春寒、冰雹和春旱,夏季伏旱、暴雨、冰雹和大风,秋季阴雨、低温和早霜冻,冬季凌冻。其中低温、干旱和冰雹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最大。

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25604.5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5.38%;珠江水系流域面积 1239.9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62%。较大的河流有可渡河、牛栏江、白水河、赤水河、三岔河、六冲河、野济河、偏岩河,河流总长 4960.2 公里,河网密度 18.2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地区水能理论蕴藏量 221.21 万千瓦,可开发量 160.08 万千瓦。

境内植被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中东部为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地带,以常绿阔叶林、柏木林、常绿栎林、常绿与落叶混交林为主;西部为高原山地半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地带,以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高山针叶林和高山落叶林为主。

境内有铁、锌、锑、镍、钴、铜、煤、磷、硫、硅石、重晶石、石膏、高岭土等矿藏。其中,铁矿远景储量 3.6 亿多吨,已探明储量 2.27 亿吨,占全省探明储量的 51.7%;已探明铅锌矿中型矿床 3 个,小型矿床 13 个,储量 1096 万吨;煤炭遍布全地区 70%以上乡镇,有大型矿床 9 个,中型矿床 13 个,小型矿床 9 个,30 多个矿点,地质储量 364.7 亿吨,居全省首位,探明保有储量 225.4 亿吨,多为无烟煤。随着西电东送工程的实施,将对本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硫铁矿有大型矿床 4 个,中型矿床 1 个;磷块岩储量 14.3 亿吨,织金县为省内四大磷矿基地之一。已开发的矿产资源有煤、铁、硫、铅锌、磷、镁、铜等 20 多种。

二

元代,今毕节地区境为彝族土司领地,对土地实行土司统治下的封建领主所有制。分两类管理土地:一类是宣慰使及各土目的私地,由宣慰使或土目派人经营,土目按亩收利;另一类是分属宣慰使下各则溪的公田,采取劳役地租的方式,令当地农民无偿为之耕种,收获物归土司、土目所有。土司采取向朝廷纳贡方式上缴赋税。明代,朝廷规定宣慰使和土知府必须执行中央王朝所定制度,定期向朝廷进贡。根据军事驻防需要,令卫、所官兵“屯田自贍”,规定官兵屯田除以“正粮”作屯军口食之外,其余和农民一样,要交纳赋税。截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止,乌撒、毕节、赤水卫屯田近 20 万亩。

清朝统治期间,对境内土地管理实施一系列政策,康熙四年(1665)免征水西田赋。康熙五年实行“改土归流”政策,规定土目留一定数量的土地作口粮田,其余田土分给耕作者,实行“编户齐民,按亩升科”,一律向官府交纳赋税。康熙七年令

暂免编丁，田赋照卫田征收；康熙十八年招民开垦无主荒地，新开垦土地归垦荒者所有，发给印照，3年起科，改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康熙三十九年诏准大定等府，对新垦田实行减则征收，每亩减征一半等。这些政策措施，对于清初遭受战乱之苦，田土荒芜，人口外流，粮食大减的局面，起到稳定人心，发展生产的作用。乾隆四十二年(1777)，对屯田实行“改屯升科”，允许自由买卖，缴纳税银，发契为业，改屯田为科田(私田)，并允许官吏在住所买田置宅入籍，至此，一批新的封建地主产生。嘉庆以后，增收地丁银，加重农民负担，人口外流，成熟田土逐年荒芜减少。

民国期间，境内50%以上土地为地主所有，除少数地主雇请长工自营外，大多数地主出租土地，坐收地租。对大多数自耕农或半自耕农，民国政府则通过各种方式，加大田赋征收。民国3年(1914)，贵州省政府颁布《第一期改良本省田赋征收章程》，将原清朝末征收的正额、耗羨、平余、规费等名目的田赋归并，改征银两为银元，所征数额均大于核定数。民国19年，贵州省政府在境内实行清查田亩，向农户预征民国19~30年(1930~1941)田赋。民国26年(1937)，境内按民国政府呈报土地征收田赋令，境内各县通过呈报土地，上缴田赋额比未呈报土地前增9.6倍。同时，改军粮为“配额征购，半购半借”；开展清理各县公产，加征田赋。民国38年(1949)8月，贵州省政府颁发《本省二五减租办法及县市暨乡镇二五减租协会组织章程》。第四行政督察区“二五减租”办法拟定为：佃户向业主交付地租标准，佃户先提取所收粮食总额的25%后，其余75%再由业主与佃户平分。

三

1949年12月，境内各县相继解放，毕节区行政专员公署及各县人民政府相继成立。1951年1月，境内贯彻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政策，进行土地改革。

1952年底，土地改革结束，全专区80个区(含水域)，196个乡，1859个村的380.2万农民中，有179.99万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到或补到土地。1952年，中共毕节地委遵照中央的指示，在不改变土地、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基础上，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帮助刚刚分到土地的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是年底，全专区共建起26416个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34.5%，1955年达68.3%。1953年底，全专区开始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仍归个人所有。1956年，全专区初级社发展到465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40.4%。1950~1956年间,国家对农业生产、国有土地和房屋、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等作出相应规定。1950年1月,毕节专署按省人民政府的批示,取消民国时实施的“征实、征借、代征”积谷制度,实行农户田赋赋元累进制。当年贯彻实施查田评产,核定公粮征收数。1953年7月,毕节专署印发《公产及机动田土管理意见》,明确国有房屋由财政部门管理,国有田土由民政部门管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办理征用手续。

1956年秋,区内一部分初级社和互助组过渡或转、并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个人所有的土地无偿入社,耕畜农具山林折价入社。是年底,共建高级社90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48.6%。1957年,全专区实行人民公社化,所有农民加入人民公社,土地由农民私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1957~1978年,国家逐步建立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1957年5月1日、1964年10月13日,毕节专署两次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强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要严格按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所征土地执行赔偿3年青苗费,所征房屋按规定折价赔偿,不准突破。1964年,毕节专署根据滇黔铁路建设征用土地情况,转发《贵州省国家铁路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具体补偿办法(草案)》,并派出专人协助铁路部门抓好征地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农村普遍实行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制发《包干到户条例》,明确农村土地仍为集体所有。1988年,贯彻中共中央决定,明确规定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0年不变,1997年确定延长至50年不变。

四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对土地管理的政策和方法已经不能满足城乡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土地日益增加的需求。自1980年起,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根据中央和省的指示,先后对区内土壤进行普查、开展农业区划。在掌握全地区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土地。1983年8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由农业部门接管全省土地管理的报告》。1984年2月~1988年8月,毕节地区根据《报告》要求,相继建立地区及各县土地管理工作部门,接管由民政部门负责的土地征用管理工作。之后,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

地、县土地管理局逐渐建立新型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对土地的管理。

1. 加强对建设用地管理。1979年7月,地区行署印发《关于严格报批基本建设用地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建设用地的报批管理。从1984年开始,毕节地区不断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1986~1988年间,先后建起地、县、乡土地管理机构,地区还建起土地勘察规划所、土地估价所,各县建起土地勘查规划站。二是贯彻《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非法活动。1985年,地、县相继制发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告,组织对非法买卖、租赁土地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织金县共清出466名干部职工非法买地建房,收缴罚款13.72万元,垦复费7.76万元。通过清理和兑现处理,基本刹住违法占地歪风。三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做好非农业用地占用查处工作。1987年3月,地区行署制发《关于抓紧做好非农业用地查处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非农业用地的查处。各县根据地区的要求,对占用良田好土烧砖瓦、石灰,建私房、开煤窑等行为进行查处。强制拆除各种违法建筑物,将占用土地还原于田。四是清理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1989年10月,地区召开清理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违章占地建私房会议,贯彻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规定,部署调查处理工作。之后,领导小组对“三违”建私房的19名县级干部、151名科级干部、1171名一般干部下达处理决定通知。

2. 改革土地使用制度。自20世纪50年代起到20世纪80年代前,毕节地区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土地政策,实行行政配置无偿使用土地制,禁止土地买卖和转让。以这种方式管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资源利用的低效和浪费。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毕节地区贯彻国家关于改革土地使用制度的决定,在城镇中收取土地使用费,自1988年起,贯彻宪法规定,依法转让土地。20世纪90年代初,地、县相继成立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一是清理土地隐形市场。1992年以前,全地区以买卖和租赁房屋、场地为主要形式的隐形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显露。针对这一状况,要求土地管理部门从重资源管理转向资源与资产管理并重上来。从1992年3月~1996年底,在全地区开展土地隐形市场的清理整顿,共查处违法转让、出租土地案件1576件,收取地价款403.2万元。同时,结合进行土地登记,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将土地市场引入法制轨道。二是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1991年按照《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全地区开始对城镇国有土地、乡镇企业用地以及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改革。1996年

后,全地区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除通过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一律采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提供;规定土地资产的处理权属于国家,使用者不准擅自处理,确需处理,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防止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三是改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自1992年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8条规定,在全地区农村试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根据不同地区采取不同标准收取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取之于村,用之于村”,实行“村有、乡管、银行单独立户”管理。

3.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与规划。1986年,地、县土地管理部门多次对土地资源进行调查和规划。一是开展县级土地资源详查。1988年3月,毕节地区遵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土地管理局的安排,在黔西县进行土地资源详查试点。之后,在全地区普遍推开,1994年12月结束。此期间调查土地总面积26844.45平方公里。采用1:1万国际标准分幅地形图1240幅,航摄照片11948张,实地调绘行政权属单位5363个,测算田土坎样方3739个。基本查清区内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分布、权属。经省地鉴定验收组鉴定验收,8县市成果质量均为优秀,毕节市、大方、金沙、威宁、赫章县分别获国家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二是地区土地资源详查汇总。1994年3月,地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土地管理局文件要求,开始土地资源详查汇总。1995年9月,汇总工作结束。是年12月9日通过省级鉴定验收,达优秀标准,1996年11月7日获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三是土地变更调查。1995~2001年间,毕节地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全地区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形成“月清季累、半年预报、全年汇总”的制度。1998年开始,省国土资源厅每年均对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评比表彰,毕节地区1998年、2000年获全省一等奖,1999年、2001年获全省二等奖。四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及规划。1995年9月,地区土地管理局贯彻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向各县市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要求在县、乡两级广泛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和规划工作,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经1998年的划定和2000年的调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253.7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0.8%,县、乡、村三级共签订保护责任书1.21万份,投入资金45.59万元。1996年,区内地、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面开展,规划基期年为1996年,近期年为2000年,规划年为2010年,展望年为2030年。1998年6月完成地级规划,是年7月6日通过省级验收。是年3月完成县级规划。是年9月,地、县规划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于是年10月7日批复同意组织实施。2000年12月,省、地评审通过全地区乡级规划,

2001年6月,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毕节市41个乡镇(镇、办事处),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威宁、赫章县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同意组织实施。2001年7月,毕节地区行署批复其余乡镇的总体规划,同意组织实施。2000年8月16日,省国土资源厅召开全省土地总体规划工作表彰会,毕节地区、毕节市、纳雍县国土局被评为总规先进集体,全地区12名土地管理人员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表彰。五是土地资源调查评价。2000年4月,国土资源部决定开始启动中西部地区的坡耕地调查评价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2000年6月~2001年2月,毕节地区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广泛开展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查清全地区2000年后坡耕地的变化数量、退耕状况、产量水平、权属状况、宜耕性和分布,并按规定提交地、县、乡三级有关成果,该成果分别在2000年12月和2001年2月经省、地验收。其中,地区成果,毕节市、大方、威宁、纳雍县成果,达到优秀标准。

4. 开展土地估价。1990年,国务院颁发55号令,准许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1993年地区行署制发通知,明确规定全地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拟订出方案,评估地价,按审批权限报批后,方可由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1994年,地区成立土地估价所,开展土地评估价工作。

5. 进行地籍管理。从20世纪50~70年代间,全地区对土地实行分散、多头管理,地籍管理工作不健全。土地数量不准,权属不清,无准确资料记载。1988年8月,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管理部门的指示,着力加强城镇地籍调查管理工作。1994年,决定对8个县市城区和建制镇进行地籍调查。1995年11月,大方县完成县城城区4.21平方公里5113宗地的地籍调查,为全地区第一个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此后,分期分批集中力量重点开展城镇地籍调查工作。2000年底,全地区91个应进行地籍调查的建制镇,完成24个,面积57.93平方公里。通过调查,在确定各类土地数量、质量和认定产权归属的基础上,进行宅基地登记、土地房产所有证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基准地价评估等工作。

6. 实施用地计划管理。1987年,贯彻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发的《建设用地计划暂行办法》,地区将省计委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下达各县执行。1989年,地区根据上级的指示,将土地利用开发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耕地作为指令性计划,非耕地作为指导性计划,与建设用地计划一起组成土地利用计划。1990年,全地区实行用地计划指标分级管理,计划的编制采取分级编制的方法,省及省以上项目由省土管局编制,地区项目由地区土管局编制,县及县以下项

目由县土管局编制,同时把农业建设(含农田水利设施等)用地计划从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分出单列。1992年,地区行署制发《关于国家、集体和个人建设统一征用土地的暂行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按编制的用地计划,统一征地。全地区逐步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管理办法,防止大量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

7. 坚持土地监察。1986年地、县成立土地管理机关后,相继配备土地监察人员,开展土地监察工作。自1989年3月起,实行土地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佩带由政府核发的中国土地监察胸章开展执法监察。各级监察队伍先后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越权批地,整顿土地市场,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等土地监察工作。是年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土地管理法》和《行政处罚法》,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地区土地监察工作巡回检查,保证土地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十多年来,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在调查整理土地资源和利用现状,清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民用建设征用土地情况,提出合理使用土地的目标和任务,反对一切乱占滥用耕地、非法使用土地违法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依法行政,当好土地卫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全体国土资源管理干部更新观念,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开拓前进,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社会主义土地管理制度,切实管好土地,为全地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